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同意报考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联系 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报考单位及职位 |  |
| 所在单位意见 | 经研究，同意×××同志报名参加福建省202×年度公务员录用考试。该同志被确定为考察对象后，我单位将配合做好考察以及后续调档等工作。（盖 章）年 月 日 |
| 设区市级以上主管部门或县（市、区）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说明**：本证明仅供“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报考福建省公务员录用考试时使用，其他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人员不用提交；设区市级以上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需根据人事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在相应栏目加盖公章；县（市、区）级以下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需根据人事管理权限由县级组织人事部门在相应栏目加盖公章。